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连）交易事项（议案列表附后）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连）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议案列表：

- 1、《关于组建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三公局参与荆州市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财务公司贷款上限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融资租赁交易上限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金融服务关联

( 连 ) 交易上限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关联 ( 连 ) 交易上限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购买与销售产品关联 ( 连 ) 交易上限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项目承包服务关联 ( 连 ) 交易上限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融资租赁等业务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签字：

---

魏伟峰

---

刘茂勋

---

黄 龙

---

郑昌泓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